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簡字第2299號

原告 日日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祥

訴訟代理人 邱炳煥

被告 大庭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賢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所招標大庭新城公寓大廈（下稱大庭新城社區）民國106年度消防檢修申報工程，由原告公司得標，雙方並簽訂「消防安全設備檢測申報作業合約」（下稱系爭申報合約），原告已在該年度內完成消防申報相關作業，並與新北市消防局進行申報內容複查無誤。而被告尚積欠原告報酬新臺幣（下同）126,000元未給付，經原告公司多次催收及於107年3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亦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申報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000元。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1. 消防安檢工作部分當初已經申報完畢，被告才通知原告解約。申報與消防局的複查是兩件事情，申報後如果有缺失，消防局會定期命被告改善，改善的部分應是由被告社區自行改善，原告的責任只到申報。原告有資料證明已經申報出去了。是否申報不實，要經過消防局認定，消防局沒有開罰單說原告申報不實或檢修不實，消防局是開罰單給被告，命其限期改善。

2.當初被告是要原告去說明申報不實的情形，但後來原告與消防局連絡過，確認原告沒有申報不實，所以不需要去社區說明。

3.原告申報檢查完畢之後，申報書送消防局，消防局會複查，檢查原告列為缺失的部分，消防局再開限期改善單給社區，社區收到限期改善單之後，社區有權發包給任何廠商做施作改善缺失，同時做改善的廠商必須到現場去會勘，會勘現場缺失有哪些，再一一改善，這部分是由社區去主導。依系爭申報契約第10條，本件的報酬126,000元是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測作業的報酬，不包括缺失改善。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所承攬被告106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測申報作業不實，依雙方所簽訂系爭申報合約第四條不實檢測之處理：「一、如有不實或遺漏之檢查，或遺漏測試或檢修申報等項目發生，乙方應免費代理甲方重新辦理檢測申報服務，及至消防安全設備全面落實，並確實完成檢修處理為止。二、如乙方未依約代甲方重新辦理，落實檢測申報時，甲方得提前十天徵詢乙方履約，逾期得逕自委託他人辦理，惟相關再次檢測及申報及檢修的費用，全數由乙方或乙方投保專業責任險之保險公司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二)被告於106年12月22日以大庭(23)哲總字第061211號函請原告派員蒞臨大庭新城共同配合106年度消防缺失改善計畫書相關業務。

(三)被告於107年2月8日以大庭(23)哲總字第170202號函知原告其承攬被告之106年度消防安檢陳報作業不實，應檢討重新陳報。函中說明三明確表示；如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因貴公司檢測不實而延誤，處以罰款，其罰金應由貴公司支付。原告不予理會。被告復於107年2月13日以大庭(23)哲總字第070203號函請原告務必於107年2月28日前完成本新城106年度消防安檢陳報更正工作，逾期本新城將解除與貴公司之合約。原告仍不回應。被告迫於無

奈，於107年3月2日以大庭（23）哲總字第070301號函通知原告解合約。另與群旺公司簽約重新辦理106年度消防檢報作業。

（四）被告已依合約與原告解除合約，另請群旺公司重新辦理檢報，與原告所簽檢報費用已依約支付代為辦理之群旺公司，原告向被告索取檢報費用，為無理之要求。

（五）被告因原告檢報不實而延誤維修，被消防局罰款共96,000元。

（六）被告社區的消防申報要公開招標，每年被告的消防申報是找一家公司申報，被告再依據該公司的申報書向消防局申報。被告把檢查不實的資料拿到消防局告訴消防局，但是消防局說沒有收發單位無法收，被告都有拿過去的。被告檢查出很多缺點，要原告過來改進，原告都不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系爭申報合約書、存證信函、存證信函回執聯、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就雙方簽訂系爭申報合約書，且原告已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為申報等情均不爭執，惟對原告之請求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所辯是否足採？經查：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50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明文規定。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二) 經查，原告業已完成大庭新城公寓大廈106年度社區消防
02 安全設備檢測申報作業，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主張
03 因原告檢報不實而延誤維修，致使被告遭新北市消防局罰
04 款，原告得解除系爭申報合約等情，依前開判例意旨，自
05 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責任。而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系爭申報
06 合約第四條約定履行其義務，故被告得解除契約云云，然
07 系爭申報合約第四條規定：「一、如有不實或遺漏之檢查
08 ，或遺漏測試或檢修申報等項目發生，乙方（即原告）應
09 免費代理甲方（即被告）重新辦理檢測申報服務，及至消
10 防安全設備全面落實，並確實完成檢修處理為止。二、如
11 乙方未依約代甲方重新辦理，落實檢測及申報時，甲方得
12 提前十天徵詢乙方履約逾期得逕自委託他人辦理，惟相關
13 再次檢測及申報及檢修的費用，全數由乙方投保專業責任
14 險之保險公司負擔，乙方不得異議。」等語，故該規定條
15 款之適用，是以原告有不實、遺漏檢查、遺漏測試或檢修
16 申報等項目發生為要件。本院就原告所為之大庭新城社區
17 消防安檢申報有無申報不實或其他缺失乙節函詢新北市政
18 府消防局，經該局以108年2月14日新北消預字第108023
19 6113號函回覆稱：「經查本局於106年11月24日受理旨揭
20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並於同年12月13日派員前
21 往複查，發現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未符規定，立即開立限期
22 改善通知單要求管理權人改善，另查無檢修申報不實之紀
23 錄。三、上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部分，本局分別於107年
24 3月22日、4月28日、6月2日、7月6日派員前往複查
25 ，發現仍不合法令規定，依法連續舉發並處分在案，本
26 案缺失後於107年8月10日派員前往複查合格」等語，足
27 認原告所為本件消防安檢申報並無被告所稱檢測申報不實
28 之情形，而係大庭新城社區自身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
29 定，需進行改善，是以被告所辯原告檢測申報不實云云，
30 自不足採。

31 (三) 被告辯稱其嗣後檢查出很多缺點，要求原告前來社區陳報

改進，惟原告均未理會，被告始解除系爭申報合約云云。然查，系爭申報合約第十條第一款約定：「本案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測作業總價計為120,000元整，百分之五營業稅6,000元整外加，總計為新台幣126,000元。」，足徵原告本件請求之126,000元款項係其為大庭新城社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測之報酬，而其承攬之工作並不包括社區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則被告以原告未配合進行缺失改善為由解除系爭申報合約並拒絕給付報酬，自屬無據，不足採信。此外，原告業已完成檢測申報，且無檢測申報不實之情形，業如前述，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26,000元，即屬有據。

(四) 綜上，原告本於系爭申報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嫻如